关于对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刘丹、章志皓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7 号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刘丹、章志皓: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者"昆仑万维")于 2015年12月将持有的 Source Code QFQ Linkage L. P. 的60%股权以30,186,801.49美元(约合196,226,284元)价款转让给kunlunkemilimited,取得投资收益113,310,672.88元,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34.72%。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,仅在2015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7.3条、第9.2条的规定。作为昆仑万维的保荐代表人,你们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6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保荐机构应当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、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,以及督导发行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,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,并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9日